

国内旅游电子合同(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内旅游电子合同篇一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号文批准的 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_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 万美元。

第二条 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 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 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 2、按贷款人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 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或
- 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 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 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年至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 白话文 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国内旅游电子合同篇二

旅游者(甲方)：_____

旅游经营者(乙方)：_____

为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_民法典》、《_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旅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次自驾游有关事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自驾车团队，乙方已事先向甲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包括行程安排、吃、住、全程导游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本旅游团团号_____。旅游期间、线路、景区(点)等见《旅游行程表》(附件2)。

第三条费用

成人_____元/人，人数____，儿童_____元/人，儿童____人，总计_____元。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团款。

甲方自驾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甲方个人性质消费(如伤病医疗、人身意外保险、自由活动交通饮食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应本次自驾游;在参加某些惊险游乐项目时能够量力而行。

在整个自驾游行程中，甲方对其随行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监护责任。

第五条甲方驾驶员及驾驶技术符合并遵守《_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车辆符合自驾游的要求。甲方车辆因故障需急救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1、甲方自愿办理_____保险。保险费_____元/人。

2、为降低风险，切实保障旅游者利益。经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办理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明确甲方为被保险人，乙方为投保人、受益人，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离出发日不足3日退团，应支付全部团费2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后退团或离团，所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取消出团，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否则应支付团费20%的违约金。

_____□

2、甲方由于自身过错造成自己或他人损失或行程不能继续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因乙方原因，行程未按原计划执行，或服务低于协议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依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国家旅游局1997年第38号令)执行。

4□_____□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旅游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由此影响行程进行。若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旅游质量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选择：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1、重庆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特别提示；

2、旅游行程表(略)。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重庆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特别提示

一、旅游者参加自驾车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企业。《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相符。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自驾车旅游合同，自驾车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重庆市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自驾车旅游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旅游者报名时，真实提供为旅游者选定线路的行程安排，其包含有：路况、景区(点)、住宿、餐饮、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情况，并应事先给旅游者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并作为合同附件。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伤害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参加自驾车团队的旅游者，自带车辆须符合《_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若因违反此法而引起的责任概由自行负责。

旅游投诉电话：

地址：

邮编：

国内旅游电子合同篇三

乙方：温州一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地点：塘下镇赵宅村

根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

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将施工升降机设备承包给乙方进行维修保养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识后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基本情况、维护保养期限、合同总金额

1、设备基本情况：甲方需乙方进行维修保养的施工升降机设备共2台，型号csd200/200□生产厂家为浙江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在使用地点为瑞安市塘下镇赵宅村安置房工程工地。

2、维护保养期限：自20xx年6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3、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贰万圆整。

第二条：维保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及期限

1、维保费用的计算：为每台每月壹仟圆整。

2、维保费用的支付方式：按月提前支付，支付时间为每个月的第一天。

3、维保费用的支付期限：按每月第一天计不超过三天。

第三条：维保的范围、具体项目、方式及要求

1、维保的范围：乙方负责对施工升降机的电气系统和可运转的机械部分进行维保，其中不包括施工升降机的供电电源部分、施工升降机的基础部分、施工升降机的焊接结构件。

2、维保的具体项目：乙方每月对每台施工升降机进行两次的定期机械、电气维护，此外日常使用中如果施工升降机出现故障乙方人员随时赶往现场进行维护。

3、维保的方式：乙方只提供现场的人员维保服务，不提供任何维保所需的零配件。

4、维保的要求：乙方要求甲方必须采用100%原厂机械零配件和同品牌同型号的正品电气零配件，同时在维保时提供两名相关人员协助操作。

第四条：施工升降机原技术资料、图纸、维保记录等的提供

国内旅游电子合同篇四

委托旅行社（组团社）（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旅行社（地接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旅行社委托合同书：

一、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经营资质

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设在法人代表：

旅行社责任险：

承保公司有效期：

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设在法人代表：

旅行社责任险：

承保公司有效期：

三、甲方的责任

- 1、负责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游行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并签订旅游合同书。
- 2、负责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游价格并收取旅游款。负责向乙方支付旅游款，实行公对公账户，依法纳税。
- 3、根据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游行程的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向乙方提供旅游行程确认件，由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四、乙方的责任

- 1、根据甲方旅游行程确认件的旅游行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做出向甲方回复是否接团的确认件，由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公司印章。
- 2、根据甲方旅游行程确认件旅游行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履行其责任。
- 3、负责向甲方收取旅游款，实行公对公账户，依法纳税。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确保所提供乙方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就《旅游行程表》事项告知游客并签订组团合同。有义务告知地接社名称及游客购买游客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

2、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地接方服务接待质量情况并有义务协助、配合地接方共同解决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

3、为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旅游服务质量意见信息反馈表的填报（由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公司印章）。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来执行。甲方所提供乙方的旅游行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是乙方为旅游者提供优质服务依据，同时该确认件也是双方之间的对单团的委托接待协议。

2、有义务使组团社及旅游者知晓旅游地区的民风民俗和有关规定及安全事项。

3、为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应与甲方做好每月旅游服务质量意见信息反馈表的填报（由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公司印章）。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旅游行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造成旅游团（者）损失或伤害，承担其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不履行甲乙双方确认的旅游行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承担其赔偿责任。

八、旅游服务质量投诉责任

1、因甲方原因变更行程或因甲方提供给游客的行程、标准与乙方所确认的旅游行程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游客对旅游行程途中服务质量的投诉，乙方应积极配合所

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妥善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经济赔偿责任

1、如属游客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损失至使该团行程延误，除承担自身损失还应承担给甲、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餐饮、住宿、交通、景点、导游服务缺陷，涉及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协议合同不符，应依据《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游客进行赔偿。

3、因乙方违约，游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的，依据20xx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处理。

4、因甲方工作过失造成旅游者的损失，属旅行社责任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甲方承保公司负责赔付。

5、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旅游者的损失，属旅行社责任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承保公司负责赔付。

6、因游客自身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乙、游客三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减轻到最低程，并共同配合当事人向承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索赔（如游客没有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造成的损失，游客自行承担）。

十、团款或旅游款的结算：

团款或旅游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实行对公帐户；禁止任何团款或旅游款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或银行卡的行为。如涉及乙方经济赔偿责任，按旅游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议

内容处理。甲方不得以其为借口恶意拖欠乙方团款或旅游款的结算。

（一）团款或旅游款实行全款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全额支付旅游团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委托的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

（二）团款或旅游款实行预先支付50%的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在双方确认旅游团队后并且在该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支付该旅游团团款的50%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委托的该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并且余款50%必须在该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前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三）团款或旅游款实行预先支付70%的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在双方确认旅游团队后并且在该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支付该旅游团团款的30%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委托的该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并且余款30%必须在该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前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四）团款或旅游款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起，进行月结算。具体时间为次月日至日为甲方结清上月所欠团款。超过次月5日，甲方应写出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说明书并自次月6日起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标准，支付给所欠乙方团款或旅游款（利息）或违约金。

十一、合同附件

1、旅游行程确认件原件或旅游行程传真确认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合同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质量意见反馈表、证明、协议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合同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签订地点：

国内旅游电子合同篇五

二、相关法律规定

1、《旅游法》第111条规定：包价旅游合同，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

2、《合同法》第406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

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规定：旅游经营者事先设计，并以确定的总价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一项或者多项服务，不提供导游和领队服务，由旅游者自行安排游览行程的旅游过程中，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旅游法》第74条规定：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代订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旅游服务，收取代办费用的，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旅行社的过错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案例分析

1、旅游合同的类型

从形式上分，可分为书面和口头旅游合同形式；

从地点上分，可分为国内与境外旅游合同形式；

最重要的是从内容上分，在《旅游法》颁布前，可分为包价、自由行和代办旅游合同。有关自由行旅游合同的规定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的规定。《旅游法》颁布后，自由行已经归入包价旅游合同中，不再成为一种独立的旅游合同类型，旅游合同分为包价旅游合同和代办旅游合同。

2、传统的自由行旅游合同已经消失

对照《旅游法》第111条规定，所谓的包价旅游合同，必须满

足三个因素，第一，旅游产品由旅行社事先设计，没有旅游者的参与，旅游者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旅游产品。第二，旅行社提供两项以上服务，不论该服务是旅行社直接提供，还是由履行辅助人提供。第三，旅游者以总价支付给旅行社。只要满足上述三个条件，该旅游合同就是包价旅游合同。目前所谓的自由行，实质上是小包价旅游合同，是瘦身版的包价旅游合同，旅行社事先设计产品，为旅游者提供了两项服务，旅游者以总价形式支付给旅行社。

3、不同旅游合同，责任不同

就包价旅游合同而言，只要旅行社及其履行辅助人服务有过错，不论该过错是违约还是侵权，组团社就是服务过错的最终承担者，当然，旅游者也可以直接向责任人主张权利，可以说，包价旅游合同就是组团社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责任。

在代办旅游合同责任中，旅行社承担的责任较轻，旅行社只要为代办服务的过错承担责任，比如旅游者要求预订四星级客房，旅行社却为旅游者预定了三星级客房，旅行社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又如旅行社按照旅游者的要求预订了机票，但航班临时取消，旅行社就不承担责任。

所以，上述案例中两位旅游者都是客房服务权益受损，旅行社承担的责任不同，原因就是旅行社和旅游者之间存在不同的合同关系。